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85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858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581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85816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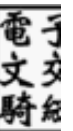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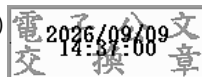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38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組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744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5/09/10 09:37



115000793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